

上海大眾公用事業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薪酬與考核 員會工 細則(訂)

(經2024年4月29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進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大眾公 事業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「公 司」)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 管理制度，完善公 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法》」)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(以下簡稱「《證券法》」)、《上市公 治理準則》、《上海證券交易 股票上市規則》、《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 證券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「《上市規則》」)、《上海大眾公 事業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 公 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以 《上海大眾公 事業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》的有關規定，公 特設立董事會薪 與考核委員會，並制定本工作細則。

第二條 薪 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《公 章程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制訂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薪 制度、政策 架構、薪 標準 考核目標以 業績考核體系與指標，對相關薪 管理、考核和監督，並根據法律、法規、公 上市地上市規則、公 章程規定以 股東大會 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，對董事會負責。

第三條 本工作細則 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 裁、副 裁、董事會秘書、財務 監等。

第四條 未在公 領 薪 的非執行董事和領 固定獨立董事津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工作細則的考核範圍內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五條 薪 與考核委員會 3名董事組 ，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。

第六條 薪 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局主席 者全體董事的1/3以上提名，並董事會選舉 。

第七條 薪 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1名，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， 董事會在委員會 員內直接選舉 ，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。

第八條 薪 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一 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 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 董事職務 應 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《公 章程》《上市規則》規定的獨立性， 動失 委員資格，並 董事會根據上述第 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 。

第九條 薪 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組，專門負責提供公 有關經 面的資 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 ，負責籌備薪 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 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。工作組 員 需是薪 與考核委員會委員。

第三章 職 權 限

第十條 薪 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：

- (一) 審議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體系與業績考核指標，檢討 准管理層的薪 建議；
- (二) 審議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 制度、政策 架構、薪 標準 考核目標；
- (三) 對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和年度績 進行考評；
- () 審議董事(執行董事)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 案 長期激勵計劃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五) 對擬授予長期激勵計劃人員的資格、授予條件、行權條件等進行審核，對已授予長期激勵計劃人員的資格、授予條件、行權條件等進行審查；

- (六) 制定者變更關 股權激勵計劃、員工持股計劃等長期激勵計劃和實 案，並就該等 案提交董事會審查確認；
- (七) 對公 薪 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，並在必要時 准、 、暫停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 體薪 准、 、暫停個別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薪 ；
- (八) 確保任 董事 其任 聯 人不得 與 定其 身的薪 ，而就 任薪 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董事而 ，其薪 薪 與考核委員會其他 員 定；
- (九) 檢討 准向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 終止職務 委任而須 付的賠 ，以確保該等賠 與合約條款一 ；若未 與合約條款一 ，賠 亦須公平合理，不 過多；
- (十) 檢討 准^因董事行 失 而解僱 罷 有關董事 涉 的賠 安排，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 ；若未 與合約條款一 ，有關賠 亦須合理適 ；
- (十一) 審閱 / 准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七章 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；
- (十二) 法律、法規、公 上市地上市規則、公 章程、《董事、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薪 管理制度》之規定以 股東大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一條 薪 與考核委員會應將 有研究討 情況、材 和 息，以報告、建議 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，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。

第十二條 公 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 案須報董事會、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 。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 計劃 案。

第四章 工 程 序

第十三條 薪 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 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。薪 與考核委員會秘書應 提供下列公 有關 面的資 ：

- (一) 公 主要財務指標和經 目標完 情況；
- (二)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分管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第十六條 薪 與考核委員會每年 少 開1次會議，並 會議 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一 同意，、 以豁 前述通知期限。會議 薪 與考核委員會主任 集和主持，主任不 出席時，、 委 其他一名委員(獨立非執行董事) 集和主待。在必要時 開 時會議， 時會議 薪 與考核委員會主任 1/2以上的委員提議 開。

第十七條 薪 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 少 名委員(、 以書面形式委 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)出席、 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作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過 通過。

第十八條 薪 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表決 式 名表決。

第十九條 工作組 員 列席薪 與考核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 邀 公 董事、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二十條 薪 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 有關委員會 員的議題時， 事人應迴避。薪 與考核委員會 員迴避 法形 有 審議意見的，相關事項 董事會直接審議。

第二十一條 薪 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以現場 開 則。在保證全體 會董事 夠 分 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，、 以採 視像、電 、網絡會議等通 式 者其他 式 開。

第二十二條 薪 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 開程序、表決 式和會議通過的薪 政策與分 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《公 章程》、《上市規則》 本工作細則的規定。

第二十三條 薪 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 有會議 錄，委員的意見應 在會議 錄中載明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 在會議 錄上 簽名；會議 錄 公 薪 與考核委員會秘書保存。

第二十四條 薪 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 董事會確認。

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 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 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 露有關 息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 非有特別 明，本工作細則 的術 與《公 章程》中該等術 的含義相同。

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 稱「以上」、「以下」，均含本 ；「 」、「多 」，不含本 。

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其他規範性 件和《公 章程》的規定執行。本工作細則如與上述規定相 觸時，按上述規定執行，並 時 訂本工作細則，報董事會審議。

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 集團公 董事會負責解 。

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 集團公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。